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30 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 改扩建工程项目 HTGJ-6 标段防眩板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30 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
工程项目 HTGJ-6 标段防眩板采购项目 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
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30 连霍高速公路哈
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HTGJ-6 标段防眩板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30 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
峪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HTGJ-6 标段项目经理部

1.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交建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项目起点桩号 K3168+000, 既有道路自东南向西北布设,
途经七角井镇, 终点桩号 K3197+100。路线全长 29.1km, 设计速度 120km/h, 双
向八车道, 采用整体式路基和分离式路基组合布置形式, 设计速度 120kmh, 整
体式路基宽 42m, 桩号范围
K3168+000-K3169+204.103, K3189+791.101-K3197+100, 共长 8.51km; 分离式路
基宽 20.75m, 桩号范围: K3169+204.103-K3189+791.101, 共长 20.6km。

主要结构物: 小桥 24 座(其中 3 座通道桥-红山口服务区主线跨线小桥为新
建其余均为拼宽桥梁), 涵洞 93 道(其中明涵拼宽 37 道, 拆除新建 8 道; 暗涵
拼宽 41 道拆除新建 3 道; 新建圆管涵 2 道, 新建钢波纹管涵 2 道), 新建服务区
1 处。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一家供应商。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工作是为 G30 连霍高
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 HTGJ-6 标段防眩板采购。最终结算以实际发
生量为准, 具体采购事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项目部下达订货单, 供应商需按照订货单需求
在 2 日内将材料运送至项目部指定的地点。

2.3 交货地点：G30 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HTGJ-6 标段（哈密市内，K3168+000-K3197+100 桩号内项目施工指定地点）。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和第五章采购需求“二 材料需求”中的规定。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能提供本项目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承接过 1 项合同额不少于 100 万元的防眩板材料供货业绩，且没有发生过质量和供货期问题。

(4) 信誉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在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失信惩戒供应商名录”（<https://zhao cai.xjittzjt.cn:8052/#/web/announcement?nav=punish>）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无。

(6) 其他要求：无。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询比采购活动。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或者未划分合同包的同一采购项目询比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 至 2025 年 1 月 6 日 18:3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按本公告附件要求填写供应商信息表，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2 采购文件每标段 500.00 元，平台服务费每标段 0.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7 日 16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乌昌辅道 840 号交建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比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16 时 00 分，。

6.2 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6.3 开启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乌昌辅道 840 号新疆交建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2 采购文件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交建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82018080255100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电子平台（<https://zhaocai.xjttztjt.cn:8052/#/web/home>）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30
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HTGJ-6 标段项目经理部

地 址: 哈密市七角井镇 G30 连霍高速公路
哈密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HTGJ-6 标段
项目经理部

电 话: 13919465839

联 系 人: 王维维

邮政编码: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 0991-6272817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交建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
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乌
昌辅道 840 号实验楼 1 栋 2 层

电 话: 0991-6276893

联 系 人: 郝胜轩、范悦诚

邮政编码: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30 连霍高速公路哈密
至吐峪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HTGJ-6 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4 年 12 月 30 日

